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权，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管理、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合规担保；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部分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经过整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深化风险防范意识，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应加大监督力度，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